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 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時。」

2.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 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 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 4. 「動議更新及延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 劃授權限額,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 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被授出或獲行使時可 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之10%(「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 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 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 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 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 6. 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 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 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 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 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